

考先生與友人書云日知錄初本乃辛亥年刻
彼時讀書未多見道未廣其所刻者較之於今不
過十分之二非敢沽名銜世聊以塞同人之請代抄錄
之煩而已今此舊編有塵清覽知我者當為瑕瑕指
失俾得刊改以遺後人而不但當為稱譽之辭也

此札見蔣山傭殘稿中然年譜記刻此書乃在庚
戌年先生札中所言當不誤也



藏園先生七十壽像

藏園先生七十壽像
廿月二十一日
和



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及人多欲鈔寫患不能
給遂於上章闡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
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卓
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
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
敢自以爲定故先以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
自序

一

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故管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
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
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絕筆之後
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
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目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
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
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

吳顧炎武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

己日

鴻漸于陸

妣

序卦雜卦

七八九六

日知錄

目錄

一

卜筮

帝王名號

武王伐紂

豐熙偽尚書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孔子刪詩

國風

公姓

何彼禮矣

卷之二

春秋

三正

王十月

春秋時月竝書

仲子

闕文



滕子薛伯杞伯

不書族

三國來賚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春秋言天之學

子沈子

穀梁日誤作日

樂章

斗與辰合

造言之刑

邦朋

因國

車弓矢

三年之卷

日知錄

目錄

二

術有序

卷之三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虞仲

梁惠王

象封有庠

費惠公

孟子外篇

九經

卷之四

州縣賦稅

屬縣

府

鄉亭之職

掾屬

都令史

省官

部刺史

隋以後刺史

知縣

知州

知府

秦紀會稽山刻石

兩漢風俗

治地

青苗錢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銀

日知錄 目錄

三

以錢爲賦

錢法之變

鈔

卷之五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史學

判

經文字體

北卷

座主門生

同年

出身授官

雜流

卷之六

六國獨燕蕪後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漢王子侯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圖

亭

亭侯

歷代帝王陵寢

○期功喪公官

日知錄

目錄

四

○總喪不得赴舉

東向坐

樂府

寺

正五九月

卷之七

氏族相傳之說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二名不偏諱

嫌名

宋初尚避唐諱

高祖

藝祖

君

主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柏梁臺詩

字

古文

千字文

卷之八

九州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山東河內

日知錄

目錄

五

吳會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三輔黃圖

太原

江乘

泰山立石

泰山都尉

濟南都尉

勞山

日知錄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自漢以來。爲費直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鼂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

日知錄

卷之一

一

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唯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散亂。彖卽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者。放此。此乃彖上傳條下義。今乃削彖上傳三字。而附于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于天行健之下。此篇申彖傳象傳

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于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又不知何年何人。以場屋文字。義當歸一。請廢程傳。專用本義。果行其說。卽宜尋朱子本義舊本翻刻。乃又從大全中提出本義。仍是敬亂之書。其初則屈朱以就程。久則忘之。而以程之次序爲朱之次序。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日知錄

卷之一

二

己日

宋人更有
讀焉食已
己有甘
祀更其見
實齋通考
牛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已。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所賚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于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夏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以己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註。內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歷志亦謂理紀於己。斂夏於庚。是也。

納甲之然。革下卦離。

納已。王弼謂卽日不孚。已日乃孚。以已爲已事。遂往之已。恐未然。

鴻漸于陸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安定胡氏改陸爲

達。晁氏曰。其說出於毗陵從事范諤昌。朱子從之。謂合韻。非也。詩儀字

凡十見。相舟。相鼠。東山。湛露。菁菁者莪。斯干。賓之初筵。既醉。各一見。抑二見。皆音牛何

反。不得與達爲叶。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

爲是。漸至于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

之高士。不臣天子。不交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

日知錄

卷之一

三

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

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震

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

反而之。三得之。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考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

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

烝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

邑姜。晉之妣也。尤可證。

此說不佳

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咎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爲妣。周禮大司樂註。周人以后稷爲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闕宮。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享于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序卦雜卦

日知錄

卷之一

四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四。卽夬之九三也。其辭皆曰臀无膚。未濟之九四。卽旣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而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晉語。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沙隨程氏曰。初與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今卽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爲八。在豫亦入。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日知錄 卷之一 五

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如近日占家之有重交單拆。不可以定名也。舉重交以包單拆。此臨文之不得不然。讀者固不可以執一也。

趙汝楳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爲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爲坤亦稱八。
楊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

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八也。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于人事也。信而有功。于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者也。其所當。日知錄 卷之一 六
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與。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著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一正一邪。君子當於此辨之。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太利懷仁。義也。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胤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啓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爲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白虎通曰。殷質。以生日名子。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

日知錄

卷之一

七

受是也。曰湯。曰紂。則亦號也。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烈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立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武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浸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然王季以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

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爲聖人也與。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亾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是則殷之亾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亾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日知錄

卷之一

八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武王無富天下之心。而不以畔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啓代殷。而必於宋焉。謂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其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武王豈不知商之臣民。其不願爲周者。皆故都之人。公族世家之所萃。流風善政之所存。一有

不靖。易爲搖動。而必以封其邊胤。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太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于商。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僖二十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爲溪溝。通於商魯之間。韓非子。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

日知錄

卷之一

九

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乃漢儒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卽封微子。夏誤。

或曰。遷頑民于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靡之民者。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并誅之恣。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

四裔。故于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不與乎畔而留于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讎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也。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

日知錄

卷之一

十

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竝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恟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亾。而不以爲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彼童而巳。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謬。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其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于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市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仙。盡日知錄 卷之一 十一

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卽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于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咎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詞。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宋

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註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

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

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

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則所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者。必冠之以周書。文義乃通。而箕子既不臣周。則此十字者。必非箕子之手筆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之文。先大綱而後條例之指也。孔安國傳道岍及岐。卽云。夏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考而妄言之也。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

日知錄

卷之一

士

上。故左傳成十六年引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哀六年引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杜元凱並以爲逸書。夫

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愚因歎夫咎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註類禮。換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夫子所刪。況其篇目之次。亦無漢義。而魏徵所註。

則又本之孫炎。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

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

如此。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笱人遠

甚。又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

進而議聖經矣。夏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

游所致慨於宋人。而今且彌甚。若豐熙之徒。又不足

論也。然則今之所謂異端者。豈必在吾儒之外哉。

漢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較之。非是。霸

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竝。詔存其書。後樊竝謀反。

日知錄 卷之一 十三

乃黜其書。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

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

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也。詩譜。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

爲正經。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邛以下十三國之附於南

而謂之風。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

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

也。

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邶鄘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惟豳風七月之篇先儒有卽周官齋章豳雅豳頌之說

孔子刪詩

日知錄

卷之一

十四

孔子刪詩所以存十五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

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太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眞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略日知錄 卷之一 五

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風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益亦邨風。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昉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牽。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防淫正俗之旨。嚴爲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

國風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鄘。黎無風而式微。旄丘之

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興滅之心也。

公姓

姓之爲言生也。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

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語曰。同姓不昏。懼不殖也。

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而郊特牲。註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日知錄

卷之一

十六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于姜。又曰。姬媯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何彼禮矣

山堂考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槩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而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禮矣之詩。

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考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

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

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

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說者必欲以爲而周之齊侯之子。卽襄公桓公也。

詩於時未有平王齊侯。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

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

日知錄

卷之一

十七

之甥。蹶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襍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至邶鄘以訖于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鐘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箭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

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遷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孺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于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疆大之齊。尋盟府之隆言。繼親親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蓋東遷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謂夫子

日知錄

卷之一

六

必將殊雒邑于而周。絕平桓于文武。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故碩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麇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姁嫺。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姻王道之大。下嫁于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遷

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況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要亦不異乎嚮者之說也。

何彼禮矣之存於南。猶之文侯之命之存於書也。皆東遷以後事也。

日知錄卷之二



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洎于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自隱公以下。世衰道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

日知錄

卷之二

一

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俗乎其書之不存也。

三正

三正之通於民尚矣。書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爲姬姓之國。而用夏正。則不可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

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今考春秋。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子。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爲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爲傳據晉史。經則周曆。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正同。襄三十年。知錄 卷之二 二

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曆推之。爲魯文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

王十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集古錄博古圖載此

鼎。竝作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者

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

國皆以尊王正爲恣。不獨魯也。此論甚善。後人以春

王正月爲夫子特筆。勅書。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

好古亦於此見之。

博古圖載周仲解父鼎銘曰維王五月初吉丁亥齊侯錫鐘銘曰維

王五月辰在戊寅。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佻是夫子特筆。考之尚書。如泰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朏。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言日知錄。卷之二。三。

月。則不言時。

朱文公荅林擇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

其它鐘鼎古文

多如此。是知並舉時月。夫子之所特筆也。

仲子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惠公而并及惠公之母仲子也。文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櫜。櫜。僖公而并及僖公之母成風也。穀梁傳曰。母以子氏。註。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氏。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爲桓公之母。桓未立而書其母爲夫人。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

信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左氏哀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註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日知錄

卷之二

四

闕文

桓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十四年闕冬一時。公羊

年闕冬。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僖

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三年至

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已

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史之闕文。而孔子

因之。或後人之脫漏也。莊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而不書首月。杜氏釋例以爲闕

說。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于繼隱之後。而

書公卽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太其王以爲貶耶。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滕子來朝。張無垢胡康侯謂貶其朝桓。貶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微。天下之人。無字之者。言及

日知錄

卷之二

五

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爲太子少師。降其尚書而爲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爲是三國者皆微。困于諸侯之攻而自貶焉。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晉彊。衛如小侯屬之。成侯十六年。衛夏貶號曰侯。嗣君五年。夏貶號曰君。夫滕薛杞猶是也。襄二十七年。宋之盟。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則不惟自貶。且爲大國之私屬。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意如。至自晉。媾。至自晉。一事不兩氏也。如後人作史。一事之中。再見者。不復書姓。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爲之請族。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氏族者也。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或曰。鞏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

日知錄

卷之二

六

宣元年註鞏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公子者。未賜也。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宣元年。夫人至自齊。卽穆姜。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于宋。特書。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賢。不敢稱

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竝以長幼之字爲稱三桓

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

也文十五年叔孫氏之稱子也自豹也襄七年季孫氏之稱

子也自行父也文十三年閔元年書季子皆春秋之特筆晉之諸

卿在文公以前無稱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犇也僖二十二年

十三年欒氏之稱子也自枝也僖二十八年趙氏之稱子也

自衰也文二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文十三年卻氏

之稱子也自缺也文十三年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宣十二年

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宣十二年韓氏之稱子也自厥也

日知錄

卷之二

七

宣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也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

則否不敢與大國竝也魯之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

服氏叔仲氏皆以伯叔字焉不敢與三家竝也其生

也或字之如趙孟知伯外則諡之而後子之猶國君

之外而諡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

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敢稱於其君之前猶之

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

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

乃考文叔興舊耆欲成叔。孔成子烝鉏也。文叔。孔文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左傳韓厥言于晉侯亦云成季宣孟猶有先王之制存焉。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孔子弟子。惟有子曾

子二人稱子。閔。子冉子僅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

都子之流是也。孟子樂正子。註子通稱。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

子之於師。如云非不說子之道。備君待子而爲政之類。孟子之稱子者皆

日知錄

卷之二

八

師之於弟子。如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亦世變之所從來矣。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陳。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內大夫若羽父。若衆仲。若子家。無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楚共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干子皙是也。它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亶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

名之作傳者于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五伯

按五伯一稱
不僅五種印
顏師古漢書
注中有三說
其五說印杜
元凱楚晉師
之後其五伯
有桓晉文宋
襄齊魯五
夫魯史云
楚莊也追夫
為法皇宗

卷之十一
目相抵持矣
說又景漢
年
勝之生情物
卷之十一
解已自出此
次于古人一
為多割隔之
解得辨法景
漢書卷之十一
詳掌事之及
加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豸韋周伯齊桓晉文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豸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註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為五亦不當謂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日知錄 卷之二 九

通指三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入姓昆吾為夏伯大彭豸韋為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註彭祖名鏗堯臣封于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淮南子至于昆吾夏后之世高誘註昆吾夏之伯夏后桀世也是知國佐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據此周時但有二伯穀梁傳交質子不及二伯若孟子所稱五霸而以桓公為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伯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竝列亦未為允宋襄求霸不成傷于泓以卒

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彊吳。觀兵中國。稱

號五伯。子長在臺卿之前。所聞異辭。

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

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淮南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然則言三代之五伯。當如杜氏

之說。言春秋之五伯。當列句踐而太宋襄。

江都易王問粵王句

踐。董仲舒對以五伯。是當時以句踐在五伯之數。斯得之矣。

占恫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

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舉山以西。壬癸

日知錄

卷之二

十

恒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

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子舍。是也。

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咎壬子。宿在

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

言白虹見時。月入于畢。是也。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

占愈鑿。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

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迕於彼。夫天亦安知人之占

恫如此其多。而一一爲之合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

六物不同。民心不壹。在人自得之于象占之外耳。

以日同爲占

稗竈以逢公卒于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
殂。萇弘以昆吾乙卯日。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
是乙卯日。以卜其凶。此以日之同于古人者爲占。又
是一法。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
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會星孛
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
日知錄 卷之二 十一

何其簡也。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
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爲說也易知。
而其驗也不爽。

子沈子

隱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註云。子沈子。後師。明說
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
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
羊子曰。桓六年。宣五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莊三十一年。

子女子曰。女音汝。閔元年。子北宮子曰。哀四年。何後師之多與。

然則此傳不盡出於公羊子也明矣。

穀梁日誤作日

穀梁傳宣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
潞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
潞子嬰兒賢也。書臬陶謨思曰贊贊襄哉。呂刑今爾
罔不由慰曰勤。易大畜九三曰閑輿
衛。皆當作日。古人曰日二字同一書。泐唯曰若之曰。
上畫不滿。與日字異耳。故九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卽
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
詩登不日戒。曰音越。又人栗反。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

日知錄

卷之二

七

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于音者。則謂之樂府。
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
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亾而詩亦亾。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則當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
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
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
之謂以樂從詩。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
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
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諧。降及

魏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救時之論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入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入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日知錄 卷之二 十三
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畧論律呂以合入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亾矣。至宋而聲亾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

廢矣。

歌者爲詩。擊者拊者吹者爲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入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註。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若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師古曰。倚瑟。卽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

日知錄

卷之二

十四

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註。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太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姬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

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蕤。歌應鍾。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姑

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

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

辰與酉合。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

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林鍾

也。以祭山川。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

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

則。歌小呂。仲呂也。以享先妣。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

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

日知錄 卷之二 五

大火。故奏蕤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與戌合。太玄經所謂

斗振天而進。日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

有以合之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望讒說於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

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

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

宗周威矣。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

易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疏而日知錄 卷之二 十六
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矣。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旣勝夏。欲遷其社。是也。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齊晏子對景公曰。咎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是也。

車弓矢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从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雜記上篇諸侯大夫士皆然。

邪。妻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亾於禮者之禮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

日知錄

卷之二

七

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二年公羊傳曰。

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

五月。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

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變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

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

肅祥禫二十六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

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

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

而祥。十五日而禫。註云。此謂父在爲母也。喪服四制

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

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

日知錄

卷之二

六

見無二尊也。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唐高宗上元元

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

武宗開元七年閏七月。右補闕盧履冰上言。禮。父在

爲母服周年。則天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

卜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爲是。諸人爭

論。連年不決。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

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

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

狄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

二十年。宰相蕭嵩復請依上元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今婦爲舅姑。亦服三年。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

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漢時士大夫所行三年之喪。並以二十五月。謂之五

五。堂邑令費鳳碑云。非五五。纒杖其未除。洪氏曰。非五五者。居

喪非會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云。遭離母憂。五五斷仁

是也。今人以初喪四十九日居於柩側。謂之七七。唐李

期集中有楊坐撰卷儀。其一篇云七七齋。七七以日。五五以月。竝時俗之

言也。

術有序

日知錄 卷之二

十九

學記。術有序。註。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

百家為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

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遂人。中大夫二

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按旅下士三十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

月令。審端徑術。註。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

徑。小溝也。春秋文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

書五行志。竝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為里。里十為術。

術十為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

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日知錄

卷之二

二十

日知錄卷之三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今之爲性命之學者。吾不知其源矣。其在日用之間。邪。是庸德也。聖人固教人誦於言而敏於行也。其在天下古今之大邪。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焉不學。固未有不學而能通者也。以吾觀於其人。未能忘天下也。而曰何必讀書。何也。且其人能賢於子貢邪。子貢之所未聞。而強欲聞之。又胥天下而語之。嗚呼。異矣。

日知錄

卷之三

一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無怪乎與聖人之道背而馳矣。

朱子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躡等之病。

林材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先輩時事。或爲余言。

林尚默

名誌。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第二人。

方游鄉序。爲弟子員。卽自

負其才當冠海內士云。然考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
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尚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
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尚默乃能必之
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
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
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
先。詆傳註。始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俛俛然莫知所
從。欲從其舊說。則恐或主新說。從其新說。則又不忍
遽棄傳註也。已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
日知錄 卷之三 二

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
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
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
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
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
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
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

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索隱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故。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衡方碑。辭用詩。不吳不揚。作不虞。不揚。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緡。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註曰。虞人也。揚用修曰。吳。古虞字。省文。如虜之省爲乎。植之省爲祖也。今崑山有浦名大虞。

卷之三

三

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竊疑二書所稱虞仲。竝是吳仲之誤。又考吳越春秋。太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面。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爲虞公。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虞城之書爲吳城。猶吳仲之書爲虞仲也。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

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而孟子書五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卽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
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

日知錄

卷之三

四

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象封有庠

舜都蒲坂。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賚。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

之三千餘里之外耶。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考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偏處。而與之爭國。且五世反葬于周。而地之相忝二千餘里。夫尊爲尚父。親爲后父。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耶。周時滅一國。乃封一國。左傳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是也。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日知錄 卷之三 五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註。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殫滅我費滑。註。滑國都於費。今緱氏縣。襄公十八年。楚蔣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女叔侯對平公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晉是以大。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

十里魯季氏邑。

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爰爲魯大夫有功封費因以爲姓。

按隱

公元年已有費伯。卽費圻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
亾已久。若季氏不得稱公。又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
郟邳。意者亦如孟嘗君之稱薛公。邾。

孟子外篇

周禮大行人註引孟子曰。諸侯有王。顏氏家訓引孟
子曰。圖影失形。廣韻圭字下註曰。孟子六十四黍爲
一圭。十圭爲一合。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
者耶。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
日知錄 卷之三 六

而美周之禮也。闕宮傳引孟仲子曰。是祿宮也。正義
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
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
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爲五經。而周禮儀禮
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
時。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
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

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易詩書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准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淡俗儀禮。所謂曲禮也。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魯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孔子沒。丘明撰其所聞爲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

日知錄

卷之三

七

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爲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竝聖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始絕。事資訓諺。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竝請帖十通。

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卽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中。楊瑒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始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邊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今乃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孰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

日知錄

卷之三

八

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忝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

記一經。兼論語孟子。

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

朱文

公乞修三禮劄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

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
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邈本宗末。其失已
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至於今朝。此學
遂絕。

日知錄卷之四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釋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艸艸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眞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眞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眞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日知錄 卷之四 一

蓮楹。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組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組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

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眞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裕江鎮江太平之倫止三縣。漢陽興化之倫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國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始據山面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日知錄

卷之四

二

隸山西行省。而今尚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爲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弊。遂至二三百。然則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

天啓四年。巡按山西御史李日宣請以解蒲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

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寢不行。此所謂欲製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亳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太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咎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其桑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而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

人姓名

上疏言郡

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

日知錄

卷之四

三

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爲二郡。其後遂爲三巴。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繇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荅言。臨水武安二縣。本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子悅荅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

不徇于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考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它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埒。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併。

府

日知錄

卷之四

四

漢曰郡。唐曰州。州卽郡也。唯建都之地。乃曰府。肅宗興于岐。改岐州曰鳳翔府。德宗幸梁。改梁州曰興元府。其它非建都無稱府者。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京東四。齊州升濟南府。兗州升襄慶府。鄆州升東平府。曹州升興仁府。京西五。陳州升淮寧府。許州升潁昌府。潁州升順昌府。孟州升河陽府。襄州升襄陽府。河東二。晉州升平陽府。潞州升隆德府。河北六。鎮州升眞定府。定州升中山府。趙州升慶源府。邢州升信德府。澶州升開德府。瀛州升河間府。陝西二。延州升延

安府。慶州升慶陽府。淮南二。壽州升壽春府。舒州升安慶府。江南三。昇州升江寧府。宣州升寧國府。洪州升隆興府。兩浙八。蘇州升平江府。潤州升鎮江府。杭州升臨安府。秀州升嘉興府。越州升紹興府。嚴州升建德府。明州升慶元府。溫州升瑞安府。荆湖三。安州升德安府。朗州升常德府。邵州升寶慶府。四川九。梓州升潼川府。遂州升遂寧府。蜀州升崇慶府。嘉州升嘉定府。果州升順慶府。劔州升隆慶府。渝州升重慶府。黔州升紹慶府。忠州升咸淳府。廣南五。端州升肇

日知錄

卷之四

五

慶府。康州升德慶府。英州升英德府。桂州升靜江府。宐州升慶遠府。福建一。建州升建寧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陘小之處。如滁和澤沁郴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爲宐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唯京郡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

鄉亭之職

宋書百官志。縣令長。秦官也。大者爲令。小者爲長。侯國爲相。漢制。置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伍爲什。什長主之。十什爲里。里魁主之。十里爲亭。亭長主之。十亭爲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賦稅。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姦非。此非直秦制也。自諸侯兼井之始。而管仲爲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已如此矣。周禮有鄉師。鄉老。鄉大夫之職。次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鄙師。鄒長。鄰長。皆鄉里之官。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爲里君。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汰之詳。

日知錄

卷之四

六

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足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而下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爲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柳子厚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已。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

典亾之塗。罔不由此。

巡簡卽古之游徼也。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自弘治以來。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簡裁。則總督添矣。崇禎末年。至眞定保。定二府設二總督。何者。巡簡過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

掾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唯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

日知錄

卷之四

七

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爲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卽出於守相。而不侶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晷。竝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爲刺史。郭欽奏其舉摺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刺史代之。尚爲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而日不給。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

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三輔縣則兼用他郡。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都令史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領眾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

日知錄

卷之四

八

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已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訪問之。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爲卑冗。不參官品。至於今世。則品彌卑。而權彌重。入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爲意。委令史旬直。

以爲腹心。注官之次。旬直猶今時云。旬直平配。由是補授失序。無復綱紀。道路以爲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旬直爲當官。以平配爲著令也。

胥史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汰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闊目。以理庶事。則文汰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省官

炎武之世。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旣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日知錄 卷之四 九

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爲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叢脞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爲矣。

部刺史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故朱博爲冀

州刺史。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

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

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有時改郡爲州則謂之刺史有時改州爲郡所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日知錄 卷之四 十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杜氏通典所謂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考之唐制縣有令宋初則有令有知縣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離齷蕪能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譚之言多以令

長爲笑。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山堂考索。朝臣知縣。自大理正

奚嶼等始。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自此以後遂罷

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

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

任其事。故云然。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于京

師。賜第以畱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

謂兵州。謂民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

縣知縣。文複而義舛矣。

知州
日知錄 卷之四

十一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於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

爲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

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

久者。以輕其權。監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

卽刺史。塊然徒管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

歸老宿衛。咎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

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

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

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爲經常之任矣。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眞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日知錄 卷之四 十一

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从。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猷。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于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

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餽。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洸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洸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竝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卽以爲亾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日知錄

卷之四

三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光武以此之鑒。故首崇節義。敦厲名實。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故范曄儒林傳論。以衰敝之朝。而多歷年所。本諸爲學之效。信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

卽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踞弛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堯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

治地

日知錄

卷之四

十四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其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南渡之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青苗錢

唐至大曆間。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號青苗錢。然亦六七月間事耳。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人。麥苗含穗桑生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間。尚未動差科也。聶夷中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乃五代時語。後人每援爲故事。至春初卽出榜開徵。然則斯民之不幸。又甚於唐時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旣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日知錄 卷之四 五

游惰。華陰王弘撰著議。以爲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面安數倍。旣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爲師。卽以民之勤惰工拙。爲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爲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爲利益。豈不甚多。崔寔政論曰。僕前爲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艸伏臥其中。

若見吏。以艸纏身。令人酸鼻。吾乃賣儲峙。得二十餘萬。詣鴈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織。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八月載績。爲公子裳。鹵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

馬政

新因夷輿。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先王之所以處廢馬也。

日知錄

卷之四

十六

驛傳

唐人置驛之多。行路之速。頗見於詩。舊唐書。隴州在京師西四百九十六里。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隴山在隴之汧源。則一日而馳五百里也。曹州至西京一千七百里。高適詩。漆園多喬木。睢水清粼粼。詔書下柴門。天命敢逡巡。赫赫三伏時。十日到咸秦。漆園在曹之宛句。則十日而馳一千七百里也。唐制以三十里置一驛。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

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益一考之前史乎。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卽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畱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日知錄 卷之四 十七

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

行鹽

裕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俗作梗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

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沘。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唐書食貨志。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惟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太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費。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日知錄 卷之四 六

李異繼之。三倍晏時。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臧。不爲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然考之通

典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夏造典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日知錄

卷之四

九

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賤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

今民間輪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以錢爲賦

唐初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以錢爲賦。其後始有青苗錢地頭錢是以錢爲賦。唐初未有也。今則一切徵銀。又宋元以前之所未有也。

錢法之變

洪武初令甲。以今朝制錢。與前代之錢。相兼行使。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眞行艸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一局。祇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晉時日知錄 卷之四 三

錢法之敝。至於鵝眼。緹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卽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可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然宋人已

嘗論之。謂無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未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日知錄卷之五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

唐時入仕之數。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註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註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旣失其末。又不日知錄 卷之五 一
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并註疏而不觀。始於本末俱喪。然則今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

初高徐高師在
唐曰秀才

廢絕。士人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孝知今人之不如咎。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楊綰爲相。請置五經秀才科。不果行。又文苑英華判曰。有云。鄉舉進士至省。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日知錄 卷之五 二

求訴不已。趙岳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唐書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其辭藻宏麗。問策外別試詩賦各一首。登科者三人。綰爲之首。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

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孟浩然應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唐衢應進士。久而不第。溫庭筠大中初應進士。累年不第。吳筠舉進士不第。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右補闕薛謙光疏言。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進士卽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

進士

進士卽舉人中之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

日知錄

卷之五

三

之進士。試畢放榜。其合格者曰賜進士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禔進士出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

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故謂之科目。宋王安石始罷諸科。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倣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十年。非大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

日知錄

卷之五

四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槩稱甲科。非也。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

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匡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內科。

十八房

戒菴漫筆曰。

江陰李詡著。

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窻

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及家往來。抄得鐙窻下課數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

唐順之

中會元。其稿亦是無

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

薛應旂

中會魁。其三

試卷。余爲從臾。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書院活

日知錄

卷之五

五

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楊子常

舜

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

鉤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

士驥

選程墨始。至乙卯

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

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

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

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

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

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咎丘文莊當天順成化

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答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卜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譙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陸氏曰。大人懼違衆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亦曰可以無學。

日知錄

卷之五

六

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爲之。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況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聲律對

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
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
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卽以經義爲在外準備之文
矣。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
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
秀才爲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并學究而非其本
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中國日至於衰
弱。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

楊文貞言。洪武四年十七年開科。及十八年會試。猶
日知錄 卷之五 七

循元制作經疑。至二十一年始定今三場之制。今之
經義。又不如經疑多矣。

史學

唐時諫議大夫殷侗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
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
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料。及三傳科。通典。
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
并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
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兼通宋

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
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
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
并貞觀政要。共爲一史。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
依此汰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
益於國家也。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
近年。士不讀律。止抄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
日知錄 卷之五 八

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
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倩人暗判。人間謂
之判羅。此最無恥。請勵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
年。中書奏。吏部南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
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晚遍試期。偶拾得判
艸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
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
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艸。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
罪。夫以五代偏安。寇亂之餘。尚令科罪。今以堂堂一

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目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覩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浸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日知錄 卷之五 九

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 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
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

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夏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脫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豐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教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

日知錄

卷之五

十

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壠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秀孝于朝堂。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僭霸之君。尚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于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騰。避患安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轡遠馭者邪。

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方。夫北人自宋時卽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況又夏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矣。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爲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入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愚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註。後見庸師竄

日知錄

卷之五

七

生欲速其成。多爲刪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王槐野與

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士不讀朱註。不看大全性理通鑑諸書。當嘉靖之時已如此。欲令如前

代之人。參伍諸家之註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

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註疏爲何物也。間有一二五

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

絕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

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

人荒。非大有爲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

莠驕驕之歎矣。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爲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朋比。所以時風浸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

日知錄

卷之五

十一

向後不得聚集參謁。于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竝望勒停。

李肇國史補。旣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

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

奉敕。宜依。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

詔及第舉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及目爲恩門師門。并自稱門生。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爲京教。考浙漕試。明年。考省試。呂成公卷子皆出本房。家藏大父與成公往還真蹟。大父則云。上覆伯恭兄。成公則云。拜覆著作丈。時猶未呼座主作先生也。尋其言。蓋宋末已有先生之稱。而至於有明。則遂公然。

謂之座師。謂之門生。乃其明黨之禍。亦不減於唐時矣。

唐崔祐甫議。以爲自漢徐孺子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捨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从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救。遂往而不返。夫參佐之於舉主。猶蒙顧盼之恩。被話言之獎。陶鎔成就。或資其力。咎人且有黨比之譏。若科場取士。祇憑所試之文。未識其名。何有師生之分。至於市權撓法。取賄酬恩。枝蔓糾連。根柢磐互。官方爲之濁亂。士習爲之頽靡。其與漢人篤交念故之誼。抑何遠哉。

同年

今人以同舉爲同年。以此論交。殊爲淺陋。然漢人已
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于冀。三國志
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漢敦煌長史武
班碑云。金鄉長河間高陽史恢等。追惟咎日。同歲郎

署。孝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健爲屬國。趙臺公。晉書。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二云同歲。蓋卽今之同年也。私恩結而公義衰。非一世之故矣。

出身授官

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尚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自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卽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皆先賜綠袍鞞笏。日知錄 卷之五 西

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考通典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緊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至 今代。則一入詞林。更不外補。

二甲之除。猶爲部屬。崇浮長惰。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盡棄其學。而以營陞納賄爲事者。以其得之淺。而賚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用入服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竝附諸太學。而授之以經。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春享先師後。夏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束脩旣行。筵肆乃設。公日知錄 卷之五 五
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入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泐家墨家書家筭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沒階雲來。卽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擯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目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亾。而行能兼廢。世教之

日衰有繇然矣。

日知錄 卷之五

六

日知錄卷之五畢

日知錄卷之六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賚。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亾。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賚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之於王噲。未知

日知錄

卷之六

一

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僖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亾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閻樂弑。魏削藩王。而陳畱篡于司馬。宋卑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燕獨斯畏。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

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戾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謚汰

孝宣卽位。思戾悼之名。不少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覆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

日知錄

卷之六

二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爲公者。悉上璽綬爲民。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爲王莽所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並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眾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

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叡之以

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子四輔。明德侯劉龔。率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虜。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日知錄 卷之六 三

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閔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侯表。新鄉侯佟。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侯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叡之封見之。後漢書卓茂傳云。劉宣。字子高。安叡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名姓。抱經書。隱

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言襲封安眾侯。宣。或卽寵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眾宗室會見。註引謝承書曰。安眾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破王郎。朝廷高其忠壯。策文嗟歎以厲宗室。以表誅之。雖正是五代孫。而以紹封者爲名崇。殊爲舛錯。當以前漢表爲正。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爲海昏侯。薨。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爲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爲侯。表云。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紹封。有此兩人。安眾以衰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日知錄

卷之六

四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樛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樛里。是也。書邑里而不言鄉。史記。聶政。軹溪井里人。漢書。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衛太子。亾至湖泉鳩里。是也。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都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眾里人。又云。窆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

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
成陽仲氏居都鄉高相里。

都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都鄉侯。傳中言都鄉侯者甚多。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上文作東武陽侯。

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

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單超傳但言鄉侯。今從本傳。延熹八年。貶爲

關內侯。本傳作關中侯。今從單超傳。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

關內侯。無舍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註。吳志。孫賁封都亭侯。于鄰嗣。進封都鄉侯。是都

日知錄 卷之六 五

鄉侯在都亭侯之上。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

都鄉侯所會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

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不言者。史略之也。鄉

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皇后紀都亭侯註。凡

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里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爲都。改里爲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卽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

後序書任榮
魏國高信子柳

矣。今俗省作啻。謝少連作歛志。乃曰啻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卽其立名之始。其說鑿矣。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而漢書註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埽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任安先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晉時有亭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

日知錄

卷之六

六

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召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

空亭。是也。

臧宣怒其吏成信。信叵藏上林中。宣使鄼令將吏卒闖入上林中。蠶室門。攻亭。格殺

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

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

亭侯。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肖入府。後漢書。陳王寵有彊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典。使陸續於都亭。賊民饑。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

晉書阮籍
傳詣鄉亭
奏記之氣
師鄉亭曰
雅室傳曰
子鄉亭三
曰是鄉亭
鄉亭也

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為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後代則但有鄉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為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讀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為縣侯。尹勳等七人為亭侯。列傳中為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

日知錄

卷之六

七

亭厚矣。則建武中。侶已有亭侯矣。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為鳴雌亭侯。

裴松之曰高祖時封皆列侯。未有鄉亭之爵。疑為不然。蜀志中山靖王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恭一。

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竝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長安鎬聚東杜中。郭璞山海經註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輿地百別。括地志曰。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原上。此其在渭日知錄 卷之六 八

水之南杜縣之中甚明。而今乃祭於渭北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註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按史記秦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晉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

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瀍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都也。瀍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面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逍遙觀。望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日知錄 卷之六 九

而歷代因之。豈非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山。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矣。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帝。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侶已。在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

吳信齋先生
妙不可言
此乃述世
樂也

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
妹。喪于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
官以奔其喪也。晉嵇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
職。則子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
荀爽引據大義正之。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
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允議以宐貶。又言天水太守王
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
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
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日知錄

卷之六

十一

晉書傅咸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
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外喪之威。兄
弟孔懷。同堂亾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
旨未下。輒行造調。急諂媚之敬。無及于之情。宐加顯
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
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
風俗。劉隗傳。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
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
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旣除而

宴春秋猶譏。況龕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禮紀之禮。請免龕官。削侯爵。頸等知龕有愆。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爲重。是以上掛殯文。下干鄉議。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髻踊方聞。衿鞶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於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總卷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

日知錄

卷之六

十一

百人。見于崇政殿。時稹冒總卷赴舉。爲同輩所訟。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係人竝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卷。皆得赴舉。故士彌蹙。進。而風俗之厚。不如答人遠矣。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卽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東向而朝軍吏。韓信傳言。

得廣武君。東鄉坐。師尊之。王陵傳言。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趣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漢書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賢。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卽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業。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若如今世之人。日知錄 卷之六 十三

以南向爲尊。是蓋侯賈於武安君矣。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面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讌集。未嘗居賓位。面向僮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徽。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後漢書律曆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

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後漢書馬廖傳云。哀帝太樂府。註云。哀帝卽位。詔罷鄭衛之音。減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肄之詩。卽名之樂府也。

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豎之名。周禮寺人註。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闕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自秦以宦者任外日知錄 卷之六 十四

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爲寺。風俗通曰。寺可也。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書。張湛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註。寺門。卽平陵縣門也。吳志。凌統傳亦云。過本縣。步入寺門。又變而浮屠之居。亦謂之寺矣。漢以鴻臚寺待異方之賓客。釋教始來。寓於其寺。因以名焉。

正五九月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爲忌月。今人相沿以爲不空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齋戒月。三旬斷腥羶。戴埴

鼠璞云。釋氏智論。天帝釋以寶鏡照四大神州。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瞻部洲。唐人以此三月不行外刑。曰三長月。因禁屠宰。不上官。菽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時。北齊書。文宣帝將受魏禪。或曰。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曰。王爲天子。無復下期。豈得不終於其位乎。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註。日知錄 卷之六 五

漢書李廣數奇。以爲命。隻不耦。是則以雙月爲良。隻月爲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並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會。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空禁斷。此則道家

之說。乃正七十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
詔不同。

目知錄

卷之六

十六

日知錄卷之七

氏族相傳之訛

氏族之書。所指秦漢以上者。大抵不可盡信。唐書表李氏。則云紂之時。有理徵。字德靈。爲翼隸中吳伯。不知三代時無此名字。無此官爵也。表王氏。則云周靈王太子晉。以直諫廢爲庶人。傳記亦無此事。王氏定著三房。一曰琅邪。二曰太原。皆出靈王太子晉。三曰京兆。出魏信陵君。是凡王皆姬姓矣。乃王莽自云舜後。莽敗。其族尚全。未必無後裔。而春秋吳有王犯。晉

日知錄

卷之七

一

有王良。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蠲。秦有王稽。王齕。王翦。亦未必同出于靈王也。野客叢書。曹子建作王仲宣。誄曰。流裔畢萬。末胄稱

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呂向註。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侯。按王粲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稱惠王。因以王爲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晉之後。漢之五侯。自齊田和之後。此三派元不相干。註引爲一。誤矣。故新莽以姚媯。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爲婚。而已自取王。訖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庾信作宇文傑墓志。亦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

之後。在太原者爲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
娠。逃出自竇之文。卽爲之說。曰帝相妃逃出自竇。生
少康。少康次子。遂爲竇氏。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
升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
文公作竇牟墓誌。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爲
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爲
氏。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
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魏書述曹氏胤緒亦
日知錄 卷之七 二
同。則以春秋邾爲曹姓。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
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誄。曰於穆武王。曹稷胤周。則又
姬姓之後。以國爲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
隆議。謂魏爲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
園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
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
祖。豈不可笑。況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
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爲程國。伯休甫

字也。其後為司馬氏。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歷唐虞

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為司馬其後程伯休父周宣王時以世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為氏。

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註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嬖於公。註鄭亦荀氏

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父同出。今既

祖休父。又祖程嬰。則誤矣。路史以荀為文王之後

稱人或字或爵

顏曾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鄴

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於陰庚昌

日知錄 卷之七 三

隆慮侯竈魏其侯止鄒成侯繆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

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

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

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

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于

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

齊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今具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竝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

日知錄

卷之七

四

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旣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通典又言太宗時。一名不相連者。竝不諱。至玄宗始諱之。然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勣已去世字。單稱勣矣。

嫌名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濟勢秉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曰野雞始雉。則諱雉。以與治同音也。李林甫序曰。睿樞玉衡以齊七政。則諱璣。以與基同音也。蓋天寶中。臣下專以此爲尊祖敬君之文。而實意衰矣。

宋初尚避唐諱

孟蜀所刻石經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諱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終守居園池記碑民氓二字俱缺未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予至西安見宋咸平二年夢英自書篆書目錄字跳行益歎答人之厚其時唐之亾已九十三年矣

高祖

禮稱曾祖之父爲高祖然自是以上亦通謂之高祖

口知錄

卷之七

五

左傳昭公十七年郟子來朝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昭公十五年王謂籀談曰咎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祖爲高祖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註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唐金二代亦皆稱其太祖爲藝祖唐玄宗開元十一年幸并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

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禮。滔滔濬源。有雄武劔。作鎮金門。玄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宋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

日知錄

卷之七

六

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

君

古時有人臣而降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奭是也。篇中言君奭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奉觴上壽。制曰。敬舉君之觴。禮

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故春秋傳中稱君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鄭子產對

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懋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歿也。以爲快。是也。猶鄭伯有之臣。稱伯有爲公。又如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癸。南蒯之家臣。則稱蒯曰君。稱季氏亦曰君。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眾。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晉語。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

日知錄

卷之七

七

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爲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爲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爲君。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奪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

周禮太宰註。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

故齊侯

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降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立德帝蜀。諡昭烈。彝惠陵。初無貶絀。末帝降魏。封爲安樂公。白

可卽以本封爲號。陳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三國志載鍾會檄蜀將士吏民稱昭烈爲益州先主。先主之名蓋始於此。乃是魏人所稱。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爲不當。況改漢爲蜀。亦出壽筆。當時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爲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人論世之學也。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玄列傳。以爲東觀乘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君子。旣非曹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爲先主矣。

日知錄

卷之七

八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主。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載記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答人作史。但存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卽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炆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

日知錄

卷之七

九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此得薛昌序所撰鳳翔泔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竝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撰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于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此倣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徐邈曰。凡書葬者。據我而言葬。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爲合。

日知錄 卷之七

十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其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公卿奏以爲不孝。請誅。天子不忍置法。削五縣。僅有八城。

而其來朝。一以元朔二年。一以太初四年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夏名光祿勳。典客。景帝中六年。夏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夏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夏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夏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夏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夏名京兆尹。左內史。夏名左馮翊。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夏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夏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旣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蒙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復考證。無一合者。此詩之作。始不無可疑乎。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

腓字之。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鮒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孝經援神契亦有此語。周禮外史註云。古曰名。今曰字。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

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

日知錄

卷之七

十一

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七百五十字。唐立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卮頤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蓋二十枚。二十字作十。鼎銘曰。汾陰供官銅。

鼎二十枚。二十字作丰。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不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炆宅寺。敕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

日知錄

卷之七

十三

命記室蔡遠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遠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山堂考索同。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志又有演千字文。

五卷不著何人作。

日知錄 卷之七

十四

日知錄卷之七

日知錄卷之八

九州

尚書始於堯舜。卽有四海之名。周禮職方氏疏曰。仁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爲九州。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者。東南一州也。隋書北郊之制。有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宮州。咸州。揚州。唐初。房玄齡與禮官議。以爲神州者。國之所託。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入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尹耕兩鎮志引外紀。言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

日知錄

卷之八

一

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今保定東北之極陬也。而黃

帝以之建都。釜山。在懷來城北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

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面北者可知也。秦漢以

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

後。亦一證也。谷永傳言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爲

十二州。夫禹別九州。而舜又肇十二州。其分爲幽并

營者。皆在冀之東北。書肇十有二州。傳云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并州幽

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

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

以止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闢。而今猶未已也。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州地廣

而分之。始非也。

孔安國馬融並云。

幽在今桑乾河以北。至山

後諸州并在今石嶺關以北。至豐勝二州。營在今遼東大寧。並有塞外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咎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然則謂禹貢九州日知錄 卷之八 二

爲盡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

之。故每代小有不同。

周官爾雅各與禹貢不同。

周禮量人掌建國

之法。以分國爲九州。日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

郡縣

班固漢書敘傳。三代損益。降及秦漢。革刻五等。制立郡縣。崔瑗郡太守箴。有羸驅除。焚典紀舊。蕩滅蕃畿。罷侯置守。蓋自漢以下。文人之論。皆謂秦始皇廢封建。立郡縣。以余觀之。始不然。左傳宣十二年。鄭伯逆

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註。楚滅諸小國爲九縣。成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昭五年。遠啓疆曰。晉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晏子春秋。晉吾先君桓公子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時。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越絕書。吳王與九郡之兵。而與齊大戰于艾陵。戰國策。甘茂曰。宜

日知錄

卷之八

三

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城渾說楚新城令。魏有安邑令。蘇代曰。請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趙受馮亭上黨。亦云千戶封縣令。則六國之未入於秦。而固已先爲太守縣令矣。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置守耶。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一而封之。亦有所不

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爲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亾也。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于江。

日知錄

卷之八

四

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如今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亾也。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江面廣東廣西

江面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竝在江南。不得言而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面者。竝在秦郡。今六合。歷陽。今和

州。廬江。今廬州。之境。蓋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

東西之名。史記項羽本紀。江面皆反。揚子恣言楚分

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谿吳主傳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今壽州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

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

畱內史劉仕而叛

時分北譙置陳畱郡

郝鑿傳拜安西將軍兗

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

豫州之十二郡揚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

北谷之所謂江西也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

肥以北至壽春皆謂之江西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

日知錄

卷之八

五

爲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爲十道其八曰江

南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爲十五道而江南爲

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

省文但稱江東江西爾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

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

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

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唐時劔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爲益州路。後改爲成都府路。梓州路。後改爲潼川府路。卽今潼川州。利州路。今保寧縣。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爲四川。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舉山以東。管子言楚首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謂兗武都雒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是也。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古所謂河內者。在

日知錄

卷之八

六

冀州三面距河之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蓋自大河以北。總謂之河內。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內也。

吳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

楊吳會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始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吳會坊漢書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竝作上患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妄增之魏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曰惠於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埽平區宇信威吳會鄭冲等勸進曰朝服濟日知錄 卷之八 七

江埽除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荀勗會舉樂東面廂歌曰旣禽庸蜀吳會是賓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翦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琪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爲會稽之會也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都云爾若孫賁朱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註。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于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翳後。註引博物記曰。梁伯好土功。今梁多有城。亦誤。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

日知錄

卷之八

八

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周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六國表及趙魏韓世家並同。趙世

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潛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蚺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趙。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

也。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郅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亾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燕王旦傳。發民會園。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旦坐臧。匿亾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日知錄 卷之八 九

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三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在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則其間爲

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燕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中宮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及甘泉宮下。則舛矣。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長門宮三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德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宮異名。鉤弋宮儲元宮宣曲

日知錄

卷之八

十

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宐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太原

太原府在唐爲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

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二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
汾右晉。潛丘在中。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
百二十二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
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
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
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闊壯
可見。自齊神武。始建別都。與鄴城東西竝立。隋煬繼
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以後。名爲
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
日知錄 卷之八 十一

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爲創霸之府。又宋主大火。有
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
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爲新并州。乙未。
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于新城。
遣使督之。旣出。卽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爲平晉寺。陸
游老學庵筆記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爲
并州。廢舊城。徙于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
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
軍。又嘗爲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原後三年。

卹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皆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日知錄 卷之八 十一

每至冬月。乃一設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蹟亦復泯然。蒲津鐵牛。求一薛顏張燾其人不可得。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古人而已。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

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爲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暉闢北固爲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于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暉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註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爲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旣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宋乾道四年。築瓜洲南北城。而京口之渡。至今因之。

泰山立石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四五尺。而銘文并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
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
之艸木葉未生。尸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
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
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
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
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
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
日知錄 卷之八 十四
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
刻石。於琅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
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
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
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
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都尉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
殺長吏。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都尉官。延熹

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都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都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都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都尉。實不始於此。允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允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都尉。又按允武紀。建武六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寶。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都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

日知錄

卷之八

五

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嬴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今龍山驛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註。於陵故城在今淄州長山縣南。魏書辛

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勘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造兵仗。亦請

破罷諸冶。勅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陀。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爲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丘長春又改爲鰲。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艸。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竝作牢。乃傳寫之誤。

日知錄 一卷之人

六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蓋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卽勞山。盛卽成山。史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

榮成山。弗見。至之。罌。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竝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管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譎觚十事

東吳顧炎武寧人

僕自三十以後。讀經史。輒有所筆記。歲月既久。漸成卷帙。而不敢錄以示人。語曰。良工不示人以樛。慮以未成之作。誤天下學者。若方輿故蹟。亦於經史之暇。時一及之。而古人之書。既已不存。齊東之語。多未足據。則尤所闕疑。而不敢妄爲之說者。忽見時刻尺牘。有樂安李象先名煥與顧寧人書。辯正地理十事。竊念十年前。與此君曾有一面。而未嘗與之札。又未嘗

譎觚十事

有李君與僕之札。又札中言僕讀其所著乘州人物志。李氏八世譜。而淡許之。僕亦未嘗見此二書也。其所辯十事。僕所著書中有其五事。然李君亦未嘗見。佞道聽而爲之說者。而又或以僕之說爲李君之說。則益以徵李君之未見鄙書矣。不得不出其所著以質之君子。無俾貽誤來學。非好辯也。諒之。

來札

據李君謂僕與之札

孟嘗君封邑在般陽。不當名薛。薛

與滕近。孟子篇中齊人將築薛。此足下泥古之過。漢淄川郡卽今壽光。今淄川卽漢淄川郡所屬之

般陽孟嘗封邑在淄川今壽光地墓在壽光西四十里朱良鎮後人以淄川之般陽爲淄川如以琅邪之臨沂爲琅邪樂安之博昌爲樂安孟嘗封邑偶名同薛國耳不然今肥城有薛王城考其地去滕頗遠當何說也

鄙著日知錄有辯淄川非薛一事曰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弘傳齊菑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菑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菑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

譎觚十事

二

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弘是弘審爲薛人上言齊菑川者誤耳今人有謂孟嘗君之封在菑川者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若在菑川其壤地與齊相接何不言齊而言鄒魯乎又按後漢志云薛本國夏車正奚仲所封冢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冢在魯國薛城中東南陬孟嘗

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玄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孟嘗邑于薛城。括地志曰。孟嘗君冢在徐州滕縣五十二里。益可信。孟嘗君之封不在菑川也。又曰。又按地理志。菑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今之淄川。不但非薛。并非漢之菑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菑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僕所考論如此。乃言孟嘗君之薛不在般陽。不曰孟嘗。而曰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孟嘗君事

嘗君封邑在般陽而不當名薛也。李君之辯。旣已失其指矣。且凡考地理。當以水經皇覽郡國志等書爲據。昔人註書皆用之。若近年郡邑志乘。多無稽之言。不足信。今曰孟嘗君墓在壽光。其昉於何書邪。史記孟嘗君傳。湣王卽位三年。封田嬰於薛。正義曰。薛故城在今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曰孟嘗封邑偶同此名。是古人之所傳皆非也。又漢書有菑川國。無淄川郡。而般陽縣自屬濟南。今曰漢淄川郡所屬之般陽。李君旣博考地理。何乃舍近而求遠。并史記漢書

而不之考邪。

來札營丘在臨淄今營丘營陵俱非此足下泥古之過太公初封齊營丘卽今臨淄齊三遷一蒲姑今博興一營陵今昌樂後又遷臨淄統名營丘後改臨淄而營丘之名遂廢

鄙著無此一事。今考史記。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正義曰。括地志云。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太公後五世胡公。徙都薄姑。正義曰。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胡公弟獻公徙治臨淄。論觚十事

四

菑。據此所引括地志。營丘與臨菑乃一地。又考漢書。齊郡治臨淄。北海郡治營陵。或曰營丘。二郡竝云師尚父所封。而臣瓚與應劭之說。各主其一。則當時已不能明矣。今昌樂濰縣之間。亦有營丘城。按史記云。營丘邊萊。而不言獻公之臨菑。卽太公之營丘。則括地志謂營丘在臨淄者失之也。

來札濰水今呼淮水古唯字似淮當是點畫差謬此足下泥古之過伏生授書曰濰淄其道歐陽生兒生張生諸博士豈考究之未詳邪史韓淮陰破

龍且濰水上以淮陰故如浙水因錢鏐曰錢塘姚水因曹娥曰曹江籠水因顏文姜曰孝婦河也如以唯侶淮則濰水在今濰邑不聞古作雒縣也

鄙著日知錄有辯淮河一事曰濰水土人名爲淮

戶佳

反河齊乘云漢書地理志濰或作淮故俗亦名淮河

諸城志俗傳箕屋山舊多產櫟

爾雅櫟槐大葉而黑漢書西域傳奇木櫟

櫟梓

竹漆水從櫟根出故呼爲淮河以音之同也竝誤愚

按古人省文濰字或作雒或作淮總一字也漢書或作淮者从水从鳥佳之佳篆作隹卽濰字而省其中

譎觚十事

五

系耳今呼爲淮則竟爲江淮之淮从水从佳人之佳篆作隹於隸則差之毫釐於篆則失之千里矣如開封之汜水左傳本音凡从水从已而今呼爲濛汜之汜音祀亦以字形之侶而譌也又曰入如三國志吳主傳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凌詐言吳人塞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伉出涂中竝是滁字古滁省作涂與濰作淮正同韻書竝不收此二字

戶佳反之音出於土俗本不足辯僕與李君皆臆爲之說爾審如所言欲表韓侯之功則木罌所渡之津

破趙所背之水。皆可名之爲淮。而地志中又添一西淮。北淮之目。豈不益新而可喜乎。

來札孔子雖聖亦人。爾何能泰巔一千八百里外。觀吳門之馬足下未淡思。故有此疑曲阜城有吳門。直吳如蘇州北門曰齊門之類是也。

鄙著無此一事。今之曲阜。竝無吳門。古之魯城。亦不載有此。李君何以知之。且此事本出王克論衡云。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泰山。孔子東南望吳閭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閭門乎。顏

譎觚十事

六

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止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歿。今詳其文。於泰山則系以魯。於閭門則系以吳。古人之文。不苟如此。安得謂是魯城之門。又云。人目所見。不過十里。魯去吳千有餘里。使離朱望之。終不能見。況使顏淵。何能審之。此又論衡之言。而非僕之言也。

來札景公墓在臨淄東南十二里淄河店桓公墓旁。又曰。在長白山下。今長山境內。又云。周景公墓

景姓稀少更無多爲官者必景延廣延廣陝州人後晉出帝與桑維翰同時非周臣又不當云周景公墓考五代史周列臣傳景範鄒平人世宗顯德中官宰相顯德六年罷故云周景公墓墓在鄒平今割入長山界在臨淄淄河店者春秋周齊景公墓非周世宗景公墓也

鄆著金石文字記有後周中書侍郎景範碑一目曰鄒平縣南五里有景相公墓通鑑五代周顯德元年七月癸巳以樞密院直學士工部侍郎長山景範爲謫觚十事

七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此地唐時屬長山也景氏之裔自洪武間有兩舉人今亦尚有諸生不能記其祖矣不知何年謬傳爲晉之景延廣而邑志載之以後山東通志等書襲舛承譌無不以爲延廣墓後有令於此者謂延廣於晉爲誤國之臣遂至笞其後人而毀其祠昔年邑之士大夫亦有考五代事而疑之者予至其邑有諸生二人來稱景氏之孫請問其祖爲誰予乃取通鑑及五代史周世宗紀示之曰顯德相公近是又示以景延廣傳曰延廣字航川陝州人也距

此遠矣。乃謝而去。間一日。往郊外。視其墓碑。其文爲翰林學士朝議郎尚書水部員外知制誥柱國扈載撰。雖剝落者什之一二。而其曰故中書侍郎平章事景公諱範。字甚明白。且生封上柱國晉陽縣開國伯。沒贈侍中。而其文有曰。我大周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建大功於漢室。爲北藩於魏郡。又曰。今皇帝嗣位。登用舊臣。又曰。冬十一月。薨於淄川郡之私第。其末曰。顯德三年歲次丙辰。十二月己未朔。越十日戊辰。因歎近代士人之不學。以本邑之人。書本邑之事。而猶不可信。以明白易見之碑。而不之視。以子孫而不識其先人。推之天下郡邑之志。如此者多矣。又曰。王元美作李于鱗友人襲克懋妻景氏墓誌銘。亦以爲延廣之後。雖本其家之行狀。然王李二公。亦未嘗究心於史學也。

論鄙十事

此僕在鄒平。與邑人宛斯馬君名驍親訪其墓而錄之者。不知李君何所聞之。而勦爲已說。且與齊之景公何涉。而橫生此一辯。又此墓舊屬長山。今割入鄒平。今反曰舊屬鄒平。今割入長山。又景相。長山人。今反

曰鄒平人。知李君之道聽而塗說也。

來札臨朐西十里逢山俗傳逢萌隱處史逢萌浮海歸隱大勞東萊守聘不出又萌都昌亭長墓在今營丘昌樂地又都昌昌邑也皆與臨朐遠史夏東方諸侯逢伯陵居青州舊城在郡西二十里馬山李于鱗所謂龍鬪馬山之陽是也距逢山四十里逢山以伯陵非以萌也

鄙著無此一事。漢地理志臨朐有逢山祠則先逢萌而有此山矣。李君言是左氏昭十年傳逢公以登。註

譎瓠十事

九

云逢公殷諸侯居齊地者二十年傳有逢伯陵因之。註云逢伯陵殷諸侯姜姓。今李君以殷爲夏。未知其何所據也。

來札黃冠別說勞山有吳子宮是吳子夫差請靈寶度人經處春秋吳伐齊至艾陵艾陵齊南境今鄒城去勞六七百里甚爲牽合難據足下未讀道書道書云許旌陽弟子吳猛東昌人入勞請靈寶度人經吳子吳猛非夫差道家所居皆曰宮不僅王侯也

此道家荒唐之說。不足辯。萊州府志傳疑一條云。春秋時。吳王夫差登勞山。得靈寶度人經。今欲去。其年代而改爲吳猛。庸愈乎。按晉書。吳猛。豫章人。晉時亦未有東昌之名也。

來札泰山無字碑非始皇乃漢武時物。別史始皇移徂徠石命李斯篆文如琅邪之罘碑。因阻暴風雨大怒。罷此可信者。漢武何故立無字碑。未敢以足下言爲是。

鄙著日知錄有考泰山無字碑一事。曰。嶽頂無字碑。譎觚十事。

十

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四五尺。而銘文并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文字之證。今碑是也。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

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爲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爲秦耳。又曰。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罘。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琅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

誦觚十事

十一

乎。

李君侶未見僕此論。不知其所謂別史者何書。將考千載以上之事。乃不徵史記而徵別史乎。古人立石以表其功德。元不必有字。今日以風雨之阻。大怒。罷之。且如水經注。孔子廟。漢魏以來列七碑。二碑無字。此又何所怒而不刻也。又始皇之刻。李斯之文。其錄於史記而立之山者。固至今存矣。罷其一。不罷其一。此又何解也。史言下山風雨暴至。在立石之後。刻石之前。今日阻此而罷刻石。侶以上山之日。卽刻石之

時。又謬矣。又曰。篆文如琅邪之罌。碑。琅邪在本年封泰山之後。之罌在二十九年。天下有今年行事而比來年之例者乎。史言立石。不言碑。而碑之爲制。始於王莽。則見於劉熙釋名之書可考。今以後人之名碑也。而名之。抑又謬矣。是其所引別史。不過二十餘字。而謬妄已有數端。又考山東通志曰。上有石表巍然。俗云秦無字碑。此志作於嘉靖中。曰俗者。言其不出於古書之傳也。又從而文之。無乃爲前人所笑乎。

來札俗以丈人爲泰山。唐明皇封禪。張說增韋晤

謫觚十事

十三

扈駕以說增三級。後帝忘其故。問羣臣。伶官黃幡綽曰。泰山之力也。因以丈人爲泰山。不知春秋時已有丈人峯。孔子遇丈人。榮啓期處也。未敢以足下言爲是。

此俚俗之言。亦不足辯。乃謂春秋時有丈人峯。其何所據。列子。孔子游於泰山。見榮啓期。行乎廊之野。無丈人字。夫紀載之文。各有所本。今欲實此峯之名。卽添一丈人字。欲移吳門於曲阜。卽去一閭字。用心之不平如此。而謂天下遂無讀列子論衡二書之人哉。

來札太公封營丘地澤

史作

鹵人民寡因上古封

建各有其國未便奪其地遂就其隙封之非不置

太公於上游也古史萬國商三千周千八百當伐

紂時不知其如何變置殷都朝歌千里內不免改

王畿爲侯國周都鎬京千里內不免改侯國爲王

畿澗水東瀋水西皆諸侯營雒後能各守其地乎

王以東方諸侯附紂者衆故封太公以彈壓耳足

下乃過信貨殖傳未敢以足下爲是

鄙著經解中一事曰舜都蒲坂而封象於道州鼻亭

謫觚十事

十三

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
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
中原近畿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
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
又考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
今昌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鴻鹵人民寡而孟子言
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偏處而與之爭國且五世反葬
於周而地之相去二千餘里夫尊爲尚父親爲后父
功爲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

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或曰。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漢書曰。齊地。虛危之分野也。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崩。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太公。而史記以太公爲武王所封。當武王之時。而太公至國修政。人民多歸齊。爲大國矣。考左氏傳管仲之對楚子。展喜之對齊侯。

言武王而鄭康成註檀弓。謂太公受封。爲太公。葬于周。又金縢之書有二公。則太公在周之明證。二說未知孰是。李君變置彈壓之論。恐亦是以後世之事而測量古人也。

